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江环罚〔2023〕49号

当事人：江门市海恒小作坊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均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4MA4WCLYU8D

住所：江门市江海区滘头工业园滘兴西路（自编008号）厂房A88号



###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3年8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并委托江门市利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你单位沉淀池出水管道口的污水进行采样监测。根据江门市利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4日送达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HJCW23081701），你单位外排水污染物中五日生化需氧量为524mg/L，化学需氧量为 $2.43 \times 10^3$ mg/L，总磷为26.8mg/L，已超出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4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五日生化需氧量40mg/L，化学需氧量100mg/L，总磷1.0mg/L的排放限值，分别超标12.1倍、23.3倍、25.8倍。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检测报告、移交记录表及送达回证、江门市江海区河长制水质考核监测报告等，城市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你单位及第三方提供的用水量统

计及相关单据、营业执照、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为证。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我局于2023年9月25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江江环罚听告〔2023〕44号）和《江门市生态环境违法企业主动公开道歉承诺工作指引》，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处罚人民币35.15万元，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我局提交听证申请。

你单位于2023年9月26日向我局提交《生态环境行政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减轻处罚申请书》。我局应你单位申请于2023年10月19日对你单位进行复测，结果显示超标。因你单位未改正违法行为，不能根据《江门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第十条、附件3的规定进行从轻处罚。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 § 2.7.1 以及《江门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第五条、第七条第二项第4目裁量标准 { 罚款金额 35.15 万元 = 初步罚款金额 38 万元 [ ( 裁量起点 7% + 超标因子数目 3 个 8% + 超标 20 倍以上 23% ) × 100 万元 ] + 初步罚款金额 38 万元 × 5% × 调整系数总和 (-1.5) [ 积极配合调查取证 (-1.5) ,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的情节已经在权重裁量中体现, 则不再重复计算该情节 ] } 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 35.15 万元（大写：叁拾伍万壹仟伍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及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地址：江门市江海区富民路15号）开具《非税收入罚没通知书》后，将罚款交到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市分行指定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过行政处罚数额。（咨询电话：0750-3861007）。

###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第一项、《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14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4407033026755

